

温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温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积极拓展公开内容及方式，对于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大力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功能。借助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及时发布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信息及重点工作。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83 条，其中在温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政务信息 4 条，温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 27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文书格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量。2025 年以来，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发生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一方面主动公开，规范内容，创新形式，突出重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另一方面，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减少错别字、敏感词、错链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对接法治网、焦作日报、焦作政法微信公众号、焦作政法频道、焦作司法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提升信息公开度，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及时和科学；积极利用微信、抖音及短视频等平台，把普法动态法治故事融入文字、图像、声音、微视频等，加强法治宣传，扩大宣传的覆盖范围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

2025 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多角度把关，紧盯办理时间、力求公开及时，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信息超期公开问题。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做好有关问题整改。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报送信息内容不够丰富，未充分挖掘与主题相关的信息源，导致内容单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缺乏前瞻性，仅关注当前情况，未对未来的趋势、风险或机遇进行预测和分析。

改进情况：一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通过优化信息公开流程、加强信息审核、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等方式，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实效性，如通过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增强内容的多元性。二是加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组织开展相关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切实调动各部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